交易披露
註：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5)類別聯繫人。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最終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